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赣州市金电电子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房屋坐落于赣州市 兴国县 (县) 经济开发区南区, 建筑面积 113.2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

(一)租赁用途: 生产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(一)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二)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

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(□书面 / □口头)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房租 6000 元/物业费:400 元,合计:6400 元,

支付方式:(□现金/□转账支票/□银行汇款),押 二 付 一。

(二)押金: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整 (¥: 12000.00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,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,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, (1) (2) (3) (4) (5) (6) (8) (9) (10) (11) 由乙方承担:(1)水费(2)电费(3)电话费(4)电视收视费(5)供暖费(6)燃气费(7)物业管理费(8)房屋租赁税费(9)卫生费(10)上网费(11)车位费(12)室内设施维修费。

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,不得危及人身安全;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赣州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(二)租赁期内,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: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,乙方可代为维修,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,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

如有发现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、立即终止租赁合同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(及附件)一式三份，其中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(甲方)签章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



2021年7月1日

承租人(乙方)签章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



2021年7月1日

